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8-1 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8-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1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计划 | 4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顺投资、甲方 | 指 |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
| 万家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
| 蕙富博衍、乙方 | 指 |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汇垠澳丰 | 指 |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汇顺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蕙富博衍转让其所持有万家乐12,000万股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7.37%） |
|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 指 | 汇顺投资（甲方）与蕙富博衍（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交割日 | 指 |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由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的登记完成日，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号：915400917268014135

注册地/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股东为张洁扬（持有7.6%股权）以及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2.4%股权）

联系方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明园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有 |
| 张洁扬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安超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蕙富博衍转让所持有万家乐 17.37%,即 12,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万家乐 7.6%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4.97%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蕙富博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蕙富博衍转让其持有万家乐 17.37%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汇顺投资

受让方（乙方）：蕙富博衍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2,000 万股（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7%）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三）协议对价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2.916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55,000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四）支付价款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保证金，若乙方按规定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保证金作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转为股份转让款；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则按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实行。

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就标的股份中被质押部分，向债权人（即质权人）清偿债务并解除被质押股份上的质权，乙方应向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材料，双方共同促使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尽快准备审核所需相关材料。

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过户交割手续，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正式审批通过文件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款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于收到股份转让款当日完成股票过户。

三、目标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 12,000 万股股份，其中 7,0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顺投资将就标的股份中被质押的部分，向债权人（即质权人）清偿债务并解除被质押股份上的质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相关人员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在上市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电话：86-757-22321232

传真：86-757-22321200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
| 股票简称 | 万家乐 | 股票代码 | 00053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8-1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17247.2109 万股</u></p> <p>持股比例： <u>24.97%</u></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12,000 万股</u></p> <p>变动比例： <u>17.3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u>7.6%</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